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及

解散合營公司

完成日期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及10月30日之公佈。本公司獲悉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正在進行中，需更多時間處理，以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延期至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以辦理並發出採礦許可證之同時，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保留商業上之酌情權，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因此允許該交易之延期。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及10月30日之公佈。劉丞霖先生知會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之公佈所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允許專營權擁有人進行申請採礦許可證後，專營權擁有人之採礦許可證申請正在進行中，需更多時間處理，以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

劉先生向蒙古能源提出延期至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條件為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可保留商業上之酌情權。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於取得採礦許可證後完成該交易，對蒙古能源而言，為一項酌情而非責任，因此延期至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以辦理並發出採礦許可證，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劉先生提供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作出延期至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乃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此以外，於2009年5月29日之公佈所載與該交易有關之理由維持不變。本公司因此允許該交易之延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